

班別名稱		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(假日班)	
招生名額		30 名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	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且現仍在職中。(同等學力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)	
考 試 項 目	筆 試	筆試科目	公共事務管理與實務
		佔總成績 比 例	40%
	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	評分項目	1.自傳(15%) 2.相關工作經驗年資(10%) 3.專業工作表現(25%) (1)個人職務表現 (2)獲獎紀錄 (3)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 (4)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.其他特殊專長或成就(10%)
	知 能	佔總成績 比 例	60%
其他規定		<p>一、本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上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</p> <p>二、報考假日班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本校日間部註冊日止。</p> <p>三、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辦理。</p> <p>四、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，則以筆試分數較高者擇優錄取，如仍同分時，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。</p> <p>五、資料限 30 頁，超出者酌予扣分。</p> <p>六、相關個人著作至多 3 本。</p> <p>七、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，報考後恕不退回。</p>	
報名查詢電話		(089) 51769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謝馨慧小姐	